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23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4 人，代表股份 314,408,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600,000 股的 60.3936%。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97,8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600,000 股的 57.214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549,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600,000 股的 3.1789 %；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8,50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600,000 股的 3.55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戴华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80,59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0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的

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80,59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0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395,4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

反对 13,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87,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08,9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0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23,2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13,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3,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8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3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23,2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 %；

反对 57,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3,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81%；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阮鸿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43,036,75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

反对 4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57,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11%；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李达、戴华 。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